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919.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267.1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98.3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14	食品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2.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9.1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332.15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执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

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付信林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在 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 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于佩浩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至今从事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颖：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19 年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业务项目及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质量复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颖	2022 年 11 月 7 日	监督管理措施	山东监管局	执业行为

3. 独立性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 and 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